

新县政办〔2025〕10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3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文冰，县政府副县长苏珊·苏里堂及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论述摘编》，对《关于审议〈新源县2025年春季焕新消费季活动方案〉的请示》等3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2025年春季焕新消费季活动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同意由县商务工信局牵头，会同县住建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新源县2025年春季焕新消费季活动方案》。

二、审议《关于开展新疆伊犁州新源县2025年土地储备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城市空间合理布局和功能完善，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回收存量闲置土地4宗，土地面积125.64亩（项目总投资375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万元，财政拨款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宗地一位于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新源县三水源商贸公司西侧，面积5333.33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用地，使用人：新源县众诚农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价格为66.13万元，拟收购价格为52.24万元，下调幅度：21%。

宗地二位于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智能产业孵化园北侧，面积14833.04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用地，使用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价格为183.93万元，拟收购价格为145.29万元，下调幅度：21%。

宗地三位于新源县城西新区，托海路东侧，中汇小区北侧，面积34176.71平方米。用地性质：住宅用地，使用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价格为3950.07万元，拟收购价格为3359.72万元，下调幅度：15%。

宗地四位于新源县则克台镇，218国道北侧，中心小学东侧，面积29413.25平方米。用地性质：住宅用地，使用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价格为564.73万元，拟收购

价格为564.74万元，下调幅度：0%。

3.经会议讨论决定，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监管等工作。

三、审议《关于征收新源县广场南侧片区现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改善新源县广场南侧片区棚户区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同意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征收新源县广场南侧片区53户共262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其他列席人员：县发改委党组书记程建宏、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李家宁、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县财政局局长肖敏、商务工信局局长李芙蓉、司法局局长吉格尔·阿布登纳色，法律顾问穆海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3日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3日印发
